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本合同为长期光伏玻璃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各方2022年-2026年光伏玻璃合作量不少于2.5亿平方米，具体订单价格月议，按当前市场价格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55.31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 **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履约期限:** 2022年1月至2026年12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期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的签订符合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障公司光伏玻璃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 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情况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需求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三）交易对方光伏玻璃项目正在筹建中，可能存在因供方项目进度延期、产品质量标准不达预期等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延后、交货数量减少甚至终止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光伏玻璃的长期稳定供应，公司 10 家全资子公司（签约方：隆基乐

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光能”或“乙方”）于2021年4月20日签订了五年期光伏玻璃采购协议，根据协议，甲方2022年-2026年向乙方采购光伏玻璃不少于2.5亿平方米。

根据卓创周评2021年4月15日公布的3.2mm光伏玻璃均价28元/平方米(含税)、2.0mm光伏玻璃均价22元/平方米(含税)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55.31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23.65%(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不属于特别重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光伏玻璃。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合同的交易对方德力光能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德力股份）投资建设太阳能装备用轻质高透面板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20年11月10日
- 3、注册地点：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蚌埠市燕南路1268号（智能终端产业园科技孵化器B栋）
- 4、法定代表人：胡军
-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太阳能新材料产品、光伏组件盖板、技术玻璃制品、背板玻璃、太阳能用镀膜导电玻璃、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的制造、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及

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德力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力光能总资产516.86万元,净资产499.94万元;2020年暂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0.06万元。

9、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数量

1、2022年1月至2026年12月期间,在乙方产品满足甲方标准要求约定的前提下,双方按照不少于2.5亿平方米的数量进行光伏玻璃供应/采购,具体数量、单价、交货期等以双方达成一致的采购订单为准

2、如因交易对方光伏玻璃建设项目进度延期,本次合作起始时间(2022年1月)顺延,终止时间(2026年12月)不变,因此导致的双方合作总数量减少,不构成双方的违约责任。

(二) 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据市场情况按月议价。

(三) 结算方式

根据双方具体订单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结算。

(四) 履约方式

本采购协议订单具体按月议价,乙方依照双方达成一致的订单要求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 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除非本协议相关规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六) 违约责任

若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按协议约定条款执行的,违约方需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采购协议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解决,如果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以

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长单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采购合同，根据卓创周评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布的 3.2mm 光伏玻璃均价 28 元/平方米（含税）、2.0mm 光伏玻璃均价 22 元/平方米（含税）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 55.31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合同总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 23.65%（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通过锁量不锁价、按月议价、分批采购的长单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光伏玻璃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情况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需求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三）交易对方光伏玻璃项目正在筹建中，可能存在因供方项目进度延期、产品质量标准不达预期等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延后，交货数量减少甚至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